

17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33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资金的通知

129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5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拨付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资金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团2022年产业融合资金100万元，用于9连农业产业园建设。该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转发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发展资

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师财企〔2017〕474号）要求规定，结合师市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兵团本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特殊政策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日印

2022 年兵团本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特殊政策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129 团创建兵团级农业产业强团		
主管部门		师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9 团
项目属性		兵团财政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01.6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.00	
		自筹资金	301.60	
总体目标	推进 129 团兵团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, 建设完善辣椒种植基地基地: 改造 30 座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。改造辣椒种植基地滴灌及水肥一体化 1 万亩。有效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, 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温室大棚改造	≥30 座
			改造辣椒种植基地滴灌及水肥一体化	≥1 万亩
		质量指标	工程量完成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政府采购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开工率	=100%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年度资金总额	≤401.6 万元
			温室大棚改造	≤161.6 万元
			改造辣椒种植基地滴灌及水肥一体化	≤24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